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74號

原告 吳璨志  
訴訟代理人 林曉筠律師  
被告 楊月

林阿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乙○於民國98年5月6日結婚（起訴狀誤載為98年5月2日），育有3女1子，家庭美滿，豈料被告乙○於111年2月起即時常行蹤不明且行為異常，嗣竟對原告提出離婚訴訟，原告查探後於111年4月間始知被告乙○與被告甲○○對話曖昧，且曾相約出遊約會，被告甲○○更曾煽惑被告乙○脫離婚姻，離開原告及家庭，被告所為顯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範圍，被告更曾在女兒面前互動親密，所為已致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，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

(一)乙○則以：原告所述均為不實，除未提出具體事證外，所提

01 對話紀錄亦多屬斷章取義，且原告屢次灌輸兩造子女不實訊  
02 息，並要求子女不能與伊外出、要跟社工及法院說伊有其他  
03 男人，不斷在兩造子女面前醜化伊，並於離婚訴訟中傳喚子  
04 女出庭為虛偽之陳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  
05 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6 (二)甲○○則以：原告所述不實，伊與被告乙○見面皆是在公共  
07 場所，伊不知道原告在告伊什麼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  
08 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  
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  
12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 
13 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  
14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 
15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  
16 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  
17 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  
18 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 
19 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  
20 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 
21 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 
22 求。本件原告與被告乙○於98年5月6日結婚，育有4名未成  
23 年子女乙節，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（置限閱卷、彌封  
24 袋），堪信屬實。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  
25 被告間即有逾越正常男女交往之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  
26 上揭說明，即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。

27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間對話曖昧，固據提出被告間之通訊軟  
28 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惟查，被告  
29 間對話內容多不連貫，是本院無從以原告所提對話紀錄判斷  
30 被告間對話真意為何，自無以此推認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稱  
31 要煮飯給被告乙○吃，故被告顯為同居狀態等語為真（見本

01 院卷第164頁)。再者，被告乙○雖有向被告甲○○表示  
02 「是好男人」、「是英雄」、「超愛你」等語，惟觀諸前開  
03 對話訊息，被告甲○○回覆「這些話都是我女婿親口對我說的」，以前後文觀之，應可認是被告甲○○向被告乙○提及其與其女及女婿之相處融洽，被告乙○以前詞回應被告甲○○所述，應非向被告甲○○表白之意。又被告甲○○雖有向被告乙○表示「下周三帶你去基隆天公廟拜拜順便和我女兒一起吃飯」，惟朋友間相約至廟宇祭拜及與對方兒女吃飯應屬正常社交活動，並未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之交往。又查，被告甲○○雖有傳送載有「如果一個男人，什麼都給不了你，錢不行，人不行，愛不行，時間也不行，請問你要他何用，立碑嗎」之圖片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然因無上下文，實無從認定被告甲○○傳送前開圖片之真意為何，且縱以文字觀之，即使被告間曾談及關於感情之價值觀，亦無從以此認定被告間即屬逾越一般男女交往。又依照原告所提對話紀錄，被告甲○○：「不是每個人在你後悔後都能在原地等你，不是每個人都能在被傷害過後可以既往不咎，友情也好，親情也罷，感情就像牙齒，掉了就是沒有了，再裝也是假的！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核其意旨，所提之感情為友情及親情，無從以被告甲○○對被告乙○之前開話語，即遽認被告間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情。復依原告提出被告乙○與訴外人林偉強之對話紀錄，被告乙○雖稱：「我老公在罵，很凶，說我今天是和別人去找你，千萬不能說我帶人，他現在要打電話給你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然縱使被告乙○有隱瞞原告帶他人至林偉強處，然亦無從以此認定被告乙○與他人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情。原告雖主張：如被告間為正常往來，為何需要變更暱稱或隱匿、收回對話訊息內容，可見被告間交往已逾越男女間交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惟此均為原告自行臆測之詞，本院自無從以此認定被告間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情。復原告所提被告乙○與訴外人鄭朝禎間之對話、鄭朝禎簽立之切結書（見本院卷第135

01 頁至137頁)，均與本件無關，自無從以此認定被告間有不  
02 當交往之情。原告復主張被告乙○於離婚訴訟中傳送予原告  
03 之住所照片有其他男性身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4頁），此  
04 部分除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外，亦無從以住所處有其他男  
05 性而遽認被告乙○有與他人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情。原告復  
06 持被告乙○與未成年子女視訊時之截圖稱照片中被告乙○住  
07 處牆壁上所掛帽子與被告甲○○前次開庭所戴帽子相同，且  
08 畫面顯示住處應長期有人居住，可證被告2人同居等語（見  
09 本院卷第164頁、第169頁），觀截圖畫面中牆面所掛之帽子  
10 係一普通紅色帽子，並無任何特定標誌，本院自無從認定該  
11 帽子即屬被告甲○○所有，更無從以此認定被告2人同居，  
12 是原告既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被告間確實有逾越一般男女交  
13 往之情形，其上開主張自無憑採。

14 (三)至原告雖稱其大女兒（未成年，下稱A女，真實姓名年籍詳  
15 卷）曾與被告乙○一同前去與被告甲○○約會，並曾親眼見  
16 聞被告間親密舉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21頁），並聲請  
17 傳喚A女到庭作證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然就其主張之事  
18 實，A女曾至原告與被告乙○之離婚訴訟中到庭作證，並據  
19 被告乙○提出該案準備程序筆錄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07  
20 頁至111頁），並無使未成年子女A女到庭重複陳述之必要，  
21 是原告雖聲請傳喚A女到庭作證，本院認並無再傳喚之必  
22 要。又A女於該案中雖證稱：有看過媽媽與陌生男子親密行  
23 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本院審  
24 酌依常情如父母確實有外遇之情，為避免配偶發現，自不會  
25 攜子女一同到場，亦不會使子女見到自己與他人之親密舉  
26 措，再者，原告及被告乙○迄今尚未離婚，A女為兩人所生  
27 之子女，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成年，此有原告之戶籍  
28 謄本可參(置彌封袋)，而原告及被告乙○均為A女之法定代  
29 理人，A女年紀尚幼，尚無獨立經濟能力，生活尚須仰賴父  
30 母照顧及教導，思慮及行為甚難期待不受父母影響，做出以  
31 合乎父母期待之行為，更何況原告與被告乙○間存有多起訴

01 訟，於歷次程序及本件程序中A女夾在原告與被告乙○婚姻  
02 糾紛中，凡案情涉及對於有利於原告之事實，即對於被告乙  
03 ○不利，A女陷入左右為難之局面可以想像。故A女於原告與  
04 被告乙○之離婚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證述憑信度為何，已生疑  
05 問，尚難遽採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  
07 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  
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9 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 
10 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11 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12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3 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16 法官 趙悅伶

17 法官 謝依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邱雅珍